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盐发改〔2021〕156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农产品 初加工企业（第二批）用电比例的通知

射阳县、东台市发展改革委，国网盐城供电公司，各相关农产品初加工企业：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明确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44号）规定，现将第二批申报的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用电比例公布如下（详见附件），由供电企业按政策规定对农产品初加工环节用电自本文发布之月的次月起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如果在前期申报过程中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协调先予执行的，则按协调确定的时间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各级供电公司要着力优化对农产品初加工用电的供电服务，

积极协助相关用电户及时办理用电登记、用电性质变更、因增加（或减少）用电设备而调整各类别电价比例等相关用电变更手续。同一企业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比例申报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电网企业现场巡查发现用电情况有明显变化的，可随时报告当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用电比例进行变更。

附件：盐城市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比例审定汇总表（第二批）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盐城市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比例审定汇总表 (第二批)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用电户号	初加工环节用电比例(%)
1	射阳县	益海(盐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射阳县临港工业区	3207102038152	77.28
2	东台市	东台市四灶庙口大桥粮食专业合作社	东台市东台镇官楼村十二组	3207875013662	28
3		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	东台市新曹农场	3207105705367	50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射阳县、东台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电公司。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
